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j.mep.gov.cn/dttx/201708/t20170818_420023.shtml)

附錄

环境保护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推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我部决定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进行修订。

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做好修订工作，现将环境保护部修订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登陆环境保护部网站（网址：<http://www.mep.gov.cn>），进入首页“互动交流”点击“意见征集”提出意见。

3.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邮政编码100035。

4.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66556440@163.com。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

附件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2: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环境保护部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地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第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部门的行政经费预算。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的环境信息及政府部门环境监管信息，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于每年年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方式公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时，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

第八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标准及超标排放情况；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第九条为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公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在统一公开平台上发布环境信息，并对其自行发布的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在统一公开平台发布环境信息的同时，也可以其他方式公开环境信息，但发

布的环境信息须与统一公开平台发布的信息一致。

有条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其中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应不少于统一公开平台。

第十条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应当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二）对基础信息等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

（三）对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总量等信息采用手工监测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监测完成的次日公开；

（四）对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总量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监测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建立与统一公开平台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即时公开；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设施停运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自行或委托运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监测完成的次日公开；

（五）对监测浓度或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在3日内向社会公开超标原因、应对措施等；

法律、法规对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第十二条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

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更好的推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便于社会公众查询、检索已经公开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增强可操作性，我部研究起草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修订背景

(一) 修订《办法》是贯彻执行新法新规的迫切要求

《办法》的制定主要是为了细化《环境保护法》第 55 条的规定，但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也首次明确，要“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因此，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方式、频次等需要根据新法新规的要求做出适当调整

(二) 修订《办法》是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的重要举措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已经在全国实施，目前工业企业达标率只约为 70%，还有大量违法企业超标排污。要扭转目前企业较大比例的超标现状，使企业守法成为常态，一方面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惩治超标行为，另一方面要督促和引导企业主动守法，强化企业的环境守法意识，环境信息公开则是最好的手段之一，使企业将排放行为置于“阳光”之下，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进而推进企业守法。

(三) 修订《办法》是更好的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的重要措施

《办法》颁布实施后，在具体操作中存在问题，例如未分类规定不同环境信息应公开的频次，对环境信息公开方式多、查询检索困难等，这些问题制约、影响了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效果。因此，为进一步明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及公开时限，方便公众快速查询、更好的发挥公众监督作用，需要对《办法》进行修改，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二、《办法》修订过程

2016 年 11 月，我部启动《办法》修改工作。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我部先后多次与部分省级、地市级环保部门以及科研机构就《办法》修订工作进行调研及研讨。

2017 年 3 月，我部提出《办法》修正案初稿。

2017 年 5 月-7 月，向全国省级环保部门和部机关各部门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 43 条，逐条分析研究，对《办法》修正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 删除第八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关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关规定，我部将统一制定关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筛选条件，故删除原第八条内容。

（二）修改第九条内容。

将第九条修改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标准及超标排放情况；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开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细化和解释，不能超越法律规定而创设新的制度，不能给企业规定新的权力和义务。

（三）修改第十条内容。

将第十条修改为“为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公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在统一公开平台上发布环境信息，并对其自行发布的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在统一公开平台发布环境信息的同时，也可以其他方式公开环境信息，但发布的环境信息须与统一公开平台发布的信息一致。

有条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其中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应不少于统一公开平台。”

目前，在查询到已公布企事业单位名录的 12 个省份中，大部分均通过环保部门搭建的统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明确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采用其他方式公开的，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查询、检索困难，违背了新《环保法》制定相关内容的目的和精神。

（四）修改第十一条内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应当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二）对基础信息等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

（三）对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总量等信息采用手工监测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监测完成的次日公开；

（四）对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总量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监测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建立与统一公开平台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即时公开；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设施停运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自行或委托运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监测完成的次日公开；

（五）对监测浓度或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排污

单位应在 3 日内向社会公开超标原因、应对措施等；

法律、法规对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企业名称等静态信息，其公开时限保留原《办法》规定要求。对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等动态信息，结合当前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的不同方式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公开超标排放情况。